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 13,032,790.00（含税）调整为 13,260,790.00 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变。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实施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导致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致使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012,100 股后的股本 130,327,90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13,032,79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9.1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

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28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B8873496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由原 3,012,100 股变更为 732,1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依据上述回购专户股数变动情况，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34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732,100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132,607,9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60,79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

金分红占当年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23%。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